

宝丰县城永丰渠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书

发包人：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设计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5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丰县城永丰渠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城永丰渠排涝通道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3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永丰渠起点（君文路西约340米）至文化
路段4065m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完善区域排涝通道，对渠底进行
清淤，并对沿线排入永丰渠的污水进行截污处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宝丰县。

5. 工程投资估算：约7538.06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宝丰县城永丰渠，起点位于君文路西340米，
由西向东至科技路口，向东南至前进路，沿前进路向东至文化路。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与该设计阶段相对应的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508500.00 元整，(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

3. 支付方式：首付款为中标人提交当批次设计及服务成果后支付
合同金额的 6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相关报告后，按照合同
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Signature]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慎晓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宝丰县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贰__份、副本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

发包人：(盖章)
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



设计人：(盖章)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段慧聪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21783445830A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51898Y

纳税人识别号：12410421783445830A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170051898Y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路南 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明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段慧聪

电 话： 电 话：0371-668578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宝丰支行



账 号：4104 0601 0180 0838 01 账 号：9950 1201 0300 3450

时 间：2015 年 7 月 11 日 时 间：2015 年 7 月 11 日